

<<新类型民事案例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类型民事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805315959

10位ISBN编号：7805315957

出版时间：1999-07

出版时间：文汇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类型民事案例分析>>

书籍目录

- 目录
- 序
- 引言
- 上篇 道教与道教徒
- 道教的诞生与发展
- 道教的宇宙观
- 道教的人生观
- 道教神职教徒 道士
- 中篇 道教生活及其文化内涵
- 道教徒的称谓
- 道教神职教徒的服饰
- 道教的敬神礼仪
- 玄门日诵早晚功课
- 道教斋醮道场
- 道教徒的学习生活
- 道教与诗词
- 道教徒的饮食习俗
- 修真养性
- 道医的行医生涯
- 道教全真派十方丛林执事体制
- 当代道教宫观的管理方法
- 道教的戒律与清规
- 道不言寿、戊不朝真及其他
- 道教的节日
- 道士羽化之后
- 在家道教徒的生活与修持
- 与道教信仰相关的民俗节日
- 下篇 道教文化的载体
- 道教宫观与洞天福地
- 庄严肃穆的神像世界
- 宫观里的陈设和法器
- 道教经籍的总集《道藏》
- 后记
- 25.公共汽车轮胎爆炸致伤乘客，公交公司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6.建筑物上的搁置物坠落致人伤残，应使用推定过错的归责原则
- 27.化粪池盖脱落造成损害，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 28.违章挖地坑烧煮食物致人重伤，应承担赔偿责任
- 29.误食液碱造成伤害，责任人应当赔偿
- 30.共同侵权造成原告单位职工受伤，原告给付医疗费后有权追偿
- 四、储蓄合同纠纷案例
- 31.未经存款人同意领取存款，领款人和银行负连带偿还责任

<<新类型民事案例分析>>

32.钱款遗留在柜台上被他人拿走，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33.因银行登折机打印错误致使存款数增多，储户不因此而获益

34.持卡人在信用卡遗失后不及时挂失，造成经济损失责任自负

五、紧急避险纠纷案例

35.紧急避险造成自己受伤，受益人应给予适当补偿

六、不当得利纠纷案例

36.恶意转让拾得物，受让人应返还不当得利之原物及其孳息

七、债务纠纷案例

37.夫妻一方从事私营经济所得财产为夫妻共有财产所负债务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

38.债权人不能证明借款人的借款系受单位委托，仍应向借款人追索债务

39.凭恋爱中所写欠条诉请还款，借款事实无法确认法院驳回

40.因私联系偷渡出国，原告要求返还钱款未获支持

41.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债权债务由开办单位负责清算

42.为退休职工开具偿付欠款保证书，应承担法律责任

八、监护纠纷案例

43.未成年人在学校致人伤害，监护人应予赔偿，学校有过错的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4.因学校疏于监管，致学生相互玩耍时受伤，学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5.监管人未尽职责导致事故，第三人亦有过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

46.厂方管理不严，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造成硫酸灼伤儿童，厂方及监护人均有责任

47.康复院接受精神病人入住，应依法承担监护人职责

九、相邻纠纷案例

48.商店招牌挂上墙不得侵犯他人相邻权

49.空调设备未按规定安装，应承担移位或拆除的责任

十、产品责任纠纷案例

50.“飞毛腿”伤人，法定监护人与销售商共同赔偿

51.当事人秃发与使用洗发用品无因果关系，生产者不承担民事责任

52.消费者未能证明在娱乐活动中遭受伤害，经营者不负赔偿责任

53.制药厂违法删除药品说明书中不良反应的内容，病人服药过敏致伤，应承担赔偿责任

54.产品缺少使用说明书和警示标志造成人身伤害，生产厂家应承担赔偿责任

55.淋浴器、漏电保护器质量不佳，致人遭电击死亡，

<<新类型民事案例分析>>

应承担民事责任

56.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伤害，生产者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十一、著作权纠纷案例

57.未经合作人同意，在自己单独发表的作品中，不得引用合作作品的内容

58.期刊副主编姓名刊载与否不属《著作权法》的调整范围

59.共同撰写人依法享有署名权

60.无相反证据不能排斥合作人的著作权

61.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使用他人的美术作品，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十二、名誉权纠纷案例

62.人才交流引起纠纷，新闻报道失实，构成侵害名誉权

63.报道泄漏他人隐私，不因是正面宣扬而免除其责

64.名人传记文章并未涉及具体的人，不构成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十三、姓名权纠纷案例

65.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投保合同不成立，不构成侵害姓名权

66.假冒他人姓名嫁祸于人，应承担侵犯姓名权之责任

十四、交通事故纠纷案例

67.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68.因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间接经济损失的，肇事者亦应予以赔偿

69.非执行公务致交通事故，驾驶员无能力赔偿，应由机动车所有人负责垫付

70.交通事故中的预付款，不具备赠与的构成要件，不能认定为赠与

十五、其他类型案例

71.因聘请律师进行非诉讼调解无结果而起诉赔偿，律师事务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72.擅自转让他人已购墓穴，理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73.未按中国大世界基尼斯记录的申报要求，提供专家鉴定和公证文书，申报合同不成立

74.保龄球馆对外允诺满分重奖，奖品金额应在法定范围之内

75.企业员工擅自扣法人证、章，法人起诉返还理应支持

76.管理人受用户阻挠，无法更换导线，引发火灾可免责

77.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其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78.商事行为中，法人在授权范围内产生的代理责任，由被代理人承担

79.拍卖品被主办者灭失应该赔偿

<<新类型民事案例分析>>

- 80.丢失保管物，保管人不因对保管物品未验收而免贝
- 81.保险单已指定受益人，受益人有权要求投保人返还占有的保险金
- 82.为他人打捕鳗桩溺水身亡，受益人应当予以适当补偿
- 83.“私了”行为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给付金钱应予返还
- 84.中国一公民诉日本某航空公司赔偿案，上海法院无管辖权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

<<新类型民事案例分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